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被　　告　紀亞鈺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訴字第310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4年度審簡字第12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國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